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5号

罪犯李福顺，男，1968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峨眉山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以（2009）乐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2789.10元。被告人李福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09年12月14日起。于2009年12月25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60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2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7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789.10元，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福顺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福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